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文件

粤穗航道复〔2019〕43号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黄埔区珠江堤防达标整治工程新建庙头涌水闸涉及航道通航有关事项的复函

广州市黄埔区河涌管理所：

你所《关于征求黄埔区珠江堤防达标整治工程新建庙头涌水闸通航等级标准的函》（埔河涌〔2019〕119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来函咨询拟新建水闸工程所在的庙头涌现状为等外级航道。

二、我中心同意你所参照《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

中VII级航道通航标准进行水闸设计。工程完工后应清除施工遗留物，并报送竣工资料给我中心及城区航标与测绘所存档。

此复。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2019年6月14日

(联系人：海啸，联系电话：020-3426139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城区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19年 6月 14日印发
